

#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济国土资告字[2013]38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实施规划要求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3-G163	历下区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	78376	商业商务	7.2≤总容积率≤10.4 其中 4.0≤地上≤7.2 地下≤3.2	≤55%	\	40	30000	和平路南侧规划主体建筑高度控制在300米左右，且与东侧启德、南侧转山西侧地块主体建筑共同形成三足鼎立的地标性建筑集群，和平路北侧规划主体建筑高度控制在180米左右。规划地上建筑后退经十路辅路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25米。地下空间须满足东部CBD景观轴地下空间设计的要求，与周边用地地下空间整体考虑、统一规划，并满足轨道交通控制要求。
2013-G164	历下区环山路	20723	居住	3.4≤总容积率≤4.2 其中 2.2≤地上≤3.0 地下≤1.2	≤23%	≥35%	70	4000	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在55米以内。规划地上建筑后退环山路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后退河道防护绿线不小于3米，后退地块西侧科院路规划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结合周边地块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须妥善解决规划建筑后退北侧地界距离不足事宜。
2013-G165	历城区工业北路以南、东绕城高速以西	24375	商业商务	2.9≤总容积率≤4.4 其中 1.5≤地上≤3.0 地下≤1.4	≤35%	≥25%	40	1600	规划主体建筑高度应控制在6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须重点处理好沿工业北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须满足工业北路交通组织要求并妥善解决交通疏散问题。规划建筑高度须满足机场净空控制要求并征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
2013-G166	历城区工业北路以南、东绕城高速以西	70030	商业商务	2.1≤总容积率≤2.6 其中 1.2≤地上≤1.7 地下≤0.9	≤45%	\	40	3000	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须重点处理好沿工业北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须满足工业北路交通组织要求并妥善解决交通疏散问题。规划建筑高度须满足机场净空控制要求并征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
2013-G167	历城区工业北路以南、东绕城高速以西	80198	商业商务	2.1≤总容积率≤2.6 其中 1.2≤地上≤1.7 地下≤0.9	≤45%	\	40	3500	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须重点处理好沿工业北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须满足工业北路交通组织要求并妥善解决交通疏散问题。规划建筑高度须满足机场净空控制要求并征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
2013-G168	历城区工业北路以南、东绕城高速以西	28848	商业商务	2.1≤总容积率≤2.6 其中 1.2≤地上≤1.7 地下≤0.9	≤35%	\	40	1200	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须重点处理好沿工业北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须满足工业北路交通组织要求并妥善解决交通疏散问题。规划建筑高度须满足机场净空控制要求并征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
2013-G169	天桥区大魏片区	16415	商业商务	5.0≤总容积率≤6.5 其中 3.0≤地上≤4.5 地下≤2.0	≤35%	≥25%	40	2000	规划建筑主体高度控制在10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
2013-G170	天桥区大魏片区	21266	居住	3.7≤总容积率≤4.7 其中 2.2≤地上≤3.2 地下≤1.5	≤18%	≥35%	70	2000	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1月29日至2013年12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来源证明、资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3年12月1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济

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挂牌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9时至2013年12月14日14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保证金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  
2013—G163、G164号  
陈敬泉 王蒙 0531—66605417  
2013—G165—G168号

孙冬 张宝凯 0531—66605406、66605407  
2013—G169、G170号

严雷 刘芳 0531—66605201

保证金银行：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账号：1602001029200077334  
(或)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376090100100013856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11月13日